

安徽省种子协会

关于规范品种宣传的提醒

近日，有企业在组织品种现场观摩、有关媒体宣传等出现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等现象，引发负面舆情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对此十分重视，立即指示安徽省种子协会发出风险提示：

第一、企业宣传品种需严格执行《种子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。宣传品种的数据要真实可靠，品种的产量、品质、抗性等特性要依据正规试验、测试结果，以数据说话，不能脱离实际，搞夸大、虚假宣传。

第二、企业介绍品种要全面客观，要展现品种的全貌，不能只突出品种优点，而忽视、隐瞒品种弱项，误导群众。

第三、品种宣传事关企业诚信和信誉的建立，各企业要重视品种宣传工作，要加强对品种宣传的规范性管理，要确定专人对宣传品的审查，做到品种宣传全面、真实、可靠，确保宣传工作传递正能量，助力品种推广。



抄报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局（农药管理处）、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、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经济合作指导处、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

安徽省种子协会秘书处

2025年5月12日